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冠豪高新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2. 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，被提名聘任的副总经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违反《公司法》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；
3. 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明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陈家易、王能光、黄娟
2023年9月27日